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明雯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薏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玖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4日110年度重訴字第41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62,7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,924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